

数字化为红色主题出版物长上“翅膀”

□赵强

近来，人们借助难得的中秋国庆假期，走进图书馆和实体书店，去阅读红色图书，感受新中国的来之不易。这时候，红色主题数字出版物就凸显出了不一般的传播力、影响力。

据《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报道，在日前举办的第十三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上，通过收听有声书回顾几代优秀共产党员的忠诚担当，查询数据库全景式感受红岩精神，一批红色主题数字出版物通过前沿技术展现出了时代气息。如万卷出版公司的有声书《天晓——1921》和《从延安出发》。

《天晓——1921》自今年8月上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后，目前播放量达61.3万。《从延安出发》以亲历者的角度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军队坚持抗战的历史，自2022年6月上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后，累计播放量达256万。

再如，人民出版社的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系统、完整地收录了建党以来出版的党的思想理论重点图书电子版1万余册；党员教育数据库专为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开发，可提供电子书、有声书、视频、动画、试题、问答、课件、海报等多种数字形态的学习资源和个性化素材。

出版业要积极推动红色主题出版物的数字化，通过电子书、数据库、有声读物、数字平台、短视频等数字化出版形态与传播方式，让党的声音以潜移默化的方式、以与时俱进的手段，实现感人、有效的深度传播。

这些数字化的全新探索，充分显示了出版业在红色主题出版上的新作为、新担当。这些新产品也突破了以往主题出版的单一纸质书出版模式，而是借用新技术，把优质内容数字化、立体化、多层面、多维度地充分展现，这无疑适应了年轻读者的阅读新需求。

应当看到，眼下，读者已经不仅仅是以往单一的文化消费角色了，很多时候还是客户，即在新技术加持下的融媒体体的客户。由此可见，互联网时代，传统出版只有走融合发展之路，才不至于被时代、被读者所抛弃。特别是那些肩负着为时代赋能，传承、弘扬革命文化使命的红色主题出版物，更需要与时俱进，充分利用高新技术，推出更多的适

应新时代读者需求的电子书、有声书、数据库、课程学习、音频、视频等数字化全新产品。

笔者以为，如今红色主题出版物的立体呈现，也让内容产品形态更加丰富、更具交互性，而多模态内容则给用户带来了更为立体多元的感官体验和沉浸式体验。读者在缅怀英雄先烈之时，也能从中汲取前进的力量。正如有论者所言，读一读英烈的家书，看一看英烈的事迹，品一品英烈的情怀，就能让前行的脚步更为坚定。

在红色主题出版物中传承红色基因，可以让每个人的未来之路更有力量、更有定力。不过，也应当看到，数字化浪潮即使再汹涌澎湃，如果红色主

题出版物的内容不提质升级，不去用读者喜欢的方式，生动地讲好这些历史故事，宣传效果就会显得苍白无力、大打折扣。从第十三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透露出来的出版物发展趋势可以看出，全媒体时代，传播手段必须更新迭代。红色主题出版物只有充分借助数字化的时代浪潮，才能对读者起到更好的陶冶情操、启迪智慧的传播目的。因此，红色主题出版物要及时顺应时代呼唤，努力传播主流价值，尤其是需要接地气、活泼生动的优质内容的呈现。

时代在变，主题不变，红色主题出版物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作用也是不变的。革命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普及红色主题出版物，能为广大干部群众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鼓舞士气、营造干事创业氛围，对于一个人也具有补精神之钙、塑灵魂之形、指人生之路的作用。

出版业要积极推动红色主题出版物的数字化，通过电子书、数据库、有声读物、数字平台、短视频等数字化出版形态与传播方式，让党的声音以潜移默化的方式、以与时俱进的手段，实现感人、有效的深度传播。



“震惊体”“标题党”为何让老年人深信不疑？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采访发现，“震惊体”“标题党”谣言文章成为老年人在社交群转发较多的内容之一，大多与养生、健康等话题相关。这些内容往往都经不起推敲，但许多老年人却信以为真并疯狂转发。除了容易误导受众以外，文中涉及的诈骗链接、恶意下载、广告引流等问题也亟须引起关注。

“为维护老年人互联网场域的基本权益，谣言治理刻不容缓。”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说，老年群体克服自身思维定式接触网络，本应享受数字红利，通过网络拉近与社会的距离，然而大量映入眼帘的却是没有营养、以标题和噱头博取点击关注、骗取老年人流量的网络谣言。如果不为老年群体辟谣，则谣言的不良影响会蔓延扩散。即便及时辟谣，也是对老年人接触互联网的打击和热情的消耗。

对此，有业内专家建议对目前辟谣平台进行整合，并增强平台宣传力度与曝光度，确保辟谣的权威性，提升知名度，及时高效向老年群体推送辟谣信息。

文/《法治日报》 图/视觉中国

惩治网络暴力 营造清朗空间

□付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共20条，包括明确网络暴力的罪名适用规则，明确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明确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政策原则等，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网络暴力是网络空间的毒瘤。在信息爆炸和光速传播的时代，制造散布谣言、肆意谩骂、侮辱诽谤、恶毒攻击、泄露隐私等网络暴力问题日益突出，不

仅给受害者心理带来创伤，有的还造成他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

相比传统的违法犯罪，网络暴力往往针对陌生人实施，网络空间的匿名性和即时性，使得受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一些网络用户罔顾对自身言论的应有约束，对他人合法权益进行肆意践踏。特别是在“流量至上”的诱惑下，更是助长了一些网暴参与者肆意妄为的勇气。

为治理网络暴力，有关部门做了大

量工作，不断完善治理网络暴力的措施，网络生态持续向好。此次“两高一部”联合发布《指导意见》，进一步体现了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的鲜明态度。

《指导意见》中最引人关注的是，坚持严格执法司法，对于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依法严肃追究，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其中明确提出，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恶意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实施的、组织“水军”“打手”实施的、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等5种网暴情形，将予以从重处罚。

同时，《指导意见》对网络暴力的适用法律、诉讼程序、综合治理等作出更加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比如，将5种网暴表现形态与刑法所规定的相应罪名逐一对标；对于实施诽谤、侮辱等网暴行为，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这意味着，从轻微的话语冒犯到严重的网暴犯罪行为，只要符合立案和定罪条件，都要依法惩治。

在网暴违法犯罪中，网络平台责任不可推卸。对此，《指导意见》也对网络平台的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倒逼其担负起主体责任，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及时发现和制止网暴行为。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这是法治精神的要义所在。《指导意见》的发布施行，必将进一步提升网暴治理成效，有效维护公民权益，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喜看国风成“00后”的大众文化

□刘效仁

刚刚过去的国庆假期，来自全国各地的国风爱好者相聚江苏常州茅山，参加2023“国风大典”。参加活动的“00后”“含量”很高，随便拍张照片，画面中几乎全是年轻面孔。一件衣服、一首歌曲，为他们打开步入传统文化世界的大门。这些年轻人把“锁”在博物馆中的文化“复活”，让国风“吹”进生活。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党委书记、研究员刘京晶表示，国风已经不是一阵吹过无痕的短暂流行风潮，而是成为一种具有旺盛生命力的大众审美。（10月10日《中国青年报》）

“国风是什么？我看到过一个回答，国风就是让人一看见就想起中国。”刘京晶说。其实，无论汉服还是汉赋，无论

唐诗还是宋词，无论琵琶还是古筝，无论京剧还是民谣，无论书法还是雕刻——可以肯定的是，她一定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和瑰宝。

从某种意义上，国风既是中华文明的根，也是中华儿女的魂。尽管“00后”爱上国风有若干理由，美，则是不少人邂逅国风的深刻感受。况且“00后”受到文化怀旧心理的影响，对“过去的美好”总有一种探寻的情感，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喜欢追求个性和创新的“00后”来说，恰好提供了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素材库和智库。

事实上，“70后”“80后”“90后”也有这样的爱好，在社交媒体的助力下，现在各类兴趣圈层都能在网上找到

同好。为了同一个目标，大家聚集到一起，激起的涟漪将扩展到整个水面。当然，更可贵的是如今的时代正是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文化自信得到充分认同，这个时代“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

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成就的参与者和享有者，青年一代对中华文化的自豪感和认同感可以说与生俱来。在增强其主体认同感与自我价值感的同时，无疑也有了更多的责任和担当。最初，国风相关内容主要通过音乐、动漫、游戏等传播，现在则是从线上到线下无处不在。受众不再仅仅满足于去消费别人的演

绎，而是主动参与和融入。尤其是作为互联网原住民，“00后”早已习惯使用各类自媒体去传播国风。

国风不仅是一个文化层面的现象，对“00后”来说还与爱国等情感相关。有专家指出，国风在保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的基础上，融入现代的创意表达方式，并和国际接轨，“新中式美学”就诞生了。“00后”恰恰最年轻、最具创作活力，社会应当大力鼓励他们，在努力吸收全人类创新成果的基础上，创造世界级的国风艺术，在世界范围做国风传播，以助力树立中国新的世界文化形象。

当然，对国风潮亦当辩证思考，力避厚古薄今、以古非今，应站在当下，吸取精华，开创未来。

穷不失义，达不离道

□江作苏



孟子有曰：“穷不失义，达不离道。”此中，“穷”字之意，不仅指经济上的贫困，而且意指穷途。一个人在穷途末路之时还能够不丢失大节，不做离经叛道之事，方可谓君子也。“达”则可解读为人生顺利，可以一展抱负。而当此之时，不可得意忘形、弃道背理、恣意而行。

当下之传播场域中，穷者有之，达者亦存。乘坐在互联网的风口上，趁风而起者大有其人，人们习惯称有着巨量粉丝的人为“大V”。根据得眼球者得市场的一般规律，一些超级大V手握两张大牌，一张是流量收入，另一张是带广告或带货收入。这种现象在不同的场景中有不同的表现，但是大V的号召力与商业价值都是过去的名记者所不具备的。毕竟过去的名记者不能实现直接价值变现，而现在的网络名人不仅能直接价值变现，而且还可得多重收益，其利之巨，普通人是无法想象的。

问题来了，既然眼球这么重要，那么获得众多眼球就成为了第一要务。因此，各种乱象和潜规则也就暗地丛生，争夺人们有限的注意力。这就对社会形成了负面压力，以致于从国家立法到政府规制，近些年都不得不频频出招，加以节制和调整。近年来，我国关于网络传播的立法呈密集和快速趋势。但是，由于法律法规天然具有滞后性，特别是立法的程序较多、时间较长，使得人们面对迅速变化的网络，总是产生管不及、管不紧、管不住的感性认知。

鉴于于此，促人反思。

管与被管的关系是不是可以转化一下，变为同一指向下的同行者？这其中的关键，在于将原来不属于专业传播业者领域的新型传播者纳入到共同道德、共同理念的立场上来予以团结。

职业各不相同，身份大有差异，但是既然都要在互联网上发声，那就具有了同一性。由此，近来有不少地方开展了网络名人，也就是大V的研讨活动。这些平时无缘相见的大V走到一起后发现，原来都是一些普通的人，只是依托了不同的传播主题或话题，就变得似乎有些神秘，一旦见面交流，就发现完全可以在伦理上实现认同，在道理上得到沟通。

这类的研讨活动，可以看作是一种非行业、但又具有一定行业性质的自律路径。通过研讨得到认识提升，对法律法规的精神有了理解，较之过去完全是被管理者的距离感是大不相同的。

更重要的是，研讨的内容虽然千差万别，但是在伦理上有一条底线，那就是“穷不失义，达不离道”。

不论你长于娱乐性还是商业性，不论你是区域性大V还是全国性大V，只要面对受众，你就有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因此，将责任作为核心意识予以强化，是网络传播的一项基础工程。这项工程虽然庞大，但早做早受益，不做永无宁日。

“义”和“道”各有载体，虽业不相同，术有专攻，没有办法对各人的平台状态具体调控，但只要具备义和道的意识，守住义和道的底线，那就从基础和微观上，将网络的清朗之态全面予以了巩固。

报刊评论飘出“辣味”香

□唐剑锋

有人把报刊评论比作“麻辣火锅”，很生动、很形象。湖南日报社党组书记、社长姜协军近日在《人民日报》撰文说：“评论观点要鲜明，力戒空话、套话、假话，改文风、切热点、有态度，还要主动亮剑、敢发声。越是观点鲜明、越有‘辣味’，就越有战斗力。”

湖南日报社老总为什么这么看待评论工作？是因为广大读者也爱看有“辣味”的评论。现在很多人去饭店，在点菜问题上，总是很难达成一致意见，有的饭店之所以推出“随便”这道菜，就是为了应对“点菜难”；但如果有人提议去吃火锅，很容易统一意见。

鲁迅先生的评论文章，不仅是“匕首、投枪”，也还有发聩振聋的木铎，有悠然发人深思的静夜钟声”。鲁迅先生是以评论为武器的战士，他手中的笔就是“刀枪”；如果鲁迅先生生活在今天，他手中的“匕首、投枪”一定会变成“显微镜”“手术刀”，针砭时弊，刮骨疗伤。让评论散发出诱人的“辣味”香、“微辣”香，是报刊评论的使命，也是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需要。这个味道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新闻舆论工作不可或缺、“大众味”“百姓味”。

有人总结出吃火锅的几大好处。比如御寒暖胃。冬季大家挤坐一起吃着冒热气的火锅不仅可以对抗寒冷，还能互相给予拥抱的力量，增添友谊。比如营养吸收多。吃火锅营养损失少，入锅食物营养素几乎可以完全吃进去。比如想怎么吃都行。火锅调味品是自行搭配，锅底也足够选择。读者“吃”着“麻辣火锅”式评论，也同样会收获上述3种好处，从而爱上报刊评论。

报刊评论做成“麻辣火锅”，让大家更喜爱。报刊如果少了飘溢“辣味”香的评论，守正创新力度就不够，斗争精神就不足，在众声喧哗中敲响“定音鼓”、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也就很难充分彰显。